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的合作第三方向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满足合作第三方的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合作第三方以其出资额及其他资产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合作第三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及新融农牧(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3亿元、1亿元、1亿元、2.5亿元及0.5亿元分期认缴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西藏丹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分期认缴深圳泽赋有限合伙份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